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3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游瑞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瑞宏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瑞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游瑞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各宣告刑前經定應執行刑情形亦詳附表；所宣告及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均係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；附表編號2所載犯罪日期應更正為「112.04.04」）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、裁定等附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均屬施用毒品行為，犯罪類型之同質性甚高，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均屬

01 近似，各次行為之間隔僅數日，各項犯行間責任非難重複性
02 程度較高，於定刑上有較大之減讓空間等情狀，依刑事訴訟
03 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
04 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
05 告刑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短期有期徒刑，且其中部分宣告刑
06 前亦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確定，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
07 因素甚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
08 個人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3 書記官 陳映孜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